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6-11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明光电”）根据发展规划，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进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腾创业”）作为新增投资者，保腾创业出资 3,000.00 万元对佳明光电进行增资，其中 400.00 万元认缴佳明光电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 2,600.00 万元作为佳明光电的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佳明光电 83.33%的股权，保腾创业持有佳明光电 16.67%的股权，佳明光电注册资本将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2,4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编号：2016-080）。

2016 年 8 月，公司与保腾创业签订了《关于对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投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腾创业暂未支付增资款项，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

公司、保腾创业与其新增意向的联合投资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创业”）达成一致意向：远致创业拟在保腾创业完成上述 3000 万元增资款支付，同时佳明光电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后，对佳明光电进行增资。远致创业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认缴佳明光电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 1300 万元作为佳明光电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佳明光电注册资本将由 2,400 万元变更为 2600 万元，公司持有佳明光电 76.9231%的股权，保腾创业持有佳明光电 15.3846%的股权，远志创业持有佳明光电 7.6923%的股权。佳明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成立时间：2015 年 06 月 12 日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云福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87085F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远志创业的资产总额为 53,081.95 万元，净资产为 3,010.9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0.96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远志创业的资产总额为 88,979.97 万元，净资产为 3,167.3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6.51 万元，净利润 156.3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现有股东持股比例：

法人独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远志创业 100% 的股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06 月 22 日出资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852,000 万元人民币。

(二)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东南侧大庆大厦13B

3、成立时间：2007年12月03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程国发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70948

7、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保腾创业的资产总额为3,797.63万元，净资产为2,536.7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1.62万元，净利润-752.22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保腾创业的资产总额为5,066.96万元，净资产为3,756.3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64.29万元，净利润1,219.5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现有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世利	450	9.00%
深圳市多瑞盛投资有限公司	450	9.00%
任丘市四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	16.00%
深圳市森园投资有限公司	2850	57.00%
郝保平	450	9.00%
合计	5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四楼B区

3、成立时间：2010年3月12日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曾胜强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26023N

7、经营范围：LED 照明及灯具、智能控制和环保新能源、LED 元器件、电源、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应用系统、风光互补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销售和生 产（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道路照明工程、城市景观照明工程、太阳能应用系统工程的建设 和施工；照明工程、景观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 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 目）。

8、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佳明光电的资产总额为 14,690.29 万元，应收款项 总额 10,761.61 万元，负债总额 13,150.57 万元，净资产为 1,539.72 万元，实现 营业收入 12,315.48 万元，净利润 422.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 -2,077.9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佳明光电的资产总额为 32,539.30 万元，应收款项 总额 27,967.44 万元，负债总额 28,606.64 万元，净资产为 3,932.66 万元，实现 营业收入 10,367.54 万元，净利润 2,392.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 -4,903.85 万元。

佳明光电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016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现有股东出资比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佳明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核心业务为 LED 道路照明和商业照明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为直接销售， 以及参与政府、企业的市政、道路、商用节能改造项目。

11、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证通电子	2000.0000	83.3333%	2000.0000	76.9231%
保腾创业	400	16.6667%	400.0000	15.3846%
远致创业	0	0%	200.0000	7.6923%
合计	2400.0000	100.00%	2600.0000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腾创业暂未缴纳增资款 3000 万，佳明光电的注册 资本仍为 2000 万元。上述股本结构变化图为在保腾创业缴纳增资款项并完 成佳明光电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后，保腾创业的联合投资人远致创业再 对佳明光电进行增资的股本

结构变化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现有股东（甲方）：

甲方 1：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方（乙方）：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方）：曾胜强

1. 现有股东（包括联合投资方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方一致同意，公司拟通过本次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原有的人民币元 2,4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由投资方按照增资协议之约定以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增资价款（“增资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有鉴于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2. 本次增资

2.1 目标公司将根据现有股东一致签署同意的股东会决议，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0000 万元增加至 2600.0000 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由远致创投以货币出资认购其中 200.0000 万元的份额。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2 认购本次增资。经各方一致同意，远致创投以 1,500.00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其中 200.000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1300.000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3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76.9231%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5.3846%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7.6923%
合计	2600.0000	100.00%

2.4 放款日。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市财政资金全部拨付至投资方且目标公司提供符合股权资助政策要求的其他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指定的监管账户支付增资款。

2.5 增资完成日。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签署一切所需的文件，及履行一切所需的手续，于放款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验资手续，于放款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递交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申请材料，并于放款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如果公司未如约按时完成相关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 60 日仍无法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合同，公司应于本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增资对价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但投资方同意豁免的情形除外。

3. 先决条件

3.1 投资方进行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为：

(1) 各方签署本协议；

(2) 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引入投资方为目标公司新股东并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投资，并签署有效的目标公司关于引入投资方为目标公司新股东并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投资的股东会决议，且目标公司的登记股东一致放弃其就投资方按约向目标公司增资所认缴出资额的优先认购权；

(3) 深圳市发改委、经信委等产业主管部门已下达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

5. 交割

5.1 交割期限。自增资完成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完成本协议第 5.2 款所述的交割（以下简称“交割”）。

5.2 交割。于交割日，目标公司应向投资方出示并交付下列文件：（1）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本次增资额由投资方认购的验资报告正本；（2）由登记机关核发的变更通知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投资方核对；（3）目标公司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投资方核对；投资方已在该等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 7.6923% 股权的股东；（4）目标公司更新后的公司章程或其修正案的复印件。

6. 公司管理

6.1 委派代表：现有股东同意并保证，在本次增资完成日起 3 个月内，佳明光电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后，投资方和联合投资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共同委派 1 名董事。

11.2 生效。本协议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 本协议第三条所列先决条件得到满足。

五、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明光电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助于完善佳明光电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佳明光电的独立融资能力，为其业务开展及后续融资奠定基础，通过引进新的投资者入股佳明光电，进一步推动其业务的拓展，获得更多发展机遇。

2、本次增资扩股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100% 下降为 76.9231%，但公司仍为佳明光电控股股东，其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佳明光电增资不影响公司对其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决议；
- 2、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